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8 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踩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浩太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后 10 万元/年。（2）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税前 30 万元/年-160 万元/年，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董事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章程》（2025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0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中第 1 项至 2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 3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